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卷

70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文獻
類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教育卷
704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812-6
10/704

clat1340/03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 編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視察
報告（第三集 上册）（二）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一九三三年出版

第七〇四冊目錄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視察報告(第三集 上冊)(二)	山東省政府教育廳編	山東省政府
教育廳，一九三三年出版		

視察利津縣教育報告(一)

省督學楊書由

視察年月

二十年十月

(一)地方概況：

利津爲教育最落後之縣。該縣東北半壁爲退海地，地瘠人稀。西南一帶原屬富饒之區，近自黃河屢次決口，沿河良田半覆於淤沙，致民富銳減，經濟方面，無甚餘力供子弟受教育。又該縣以久隸匪區，頻年慌亂，人民不得安居樂業，亦無復心緒談教育。此該縣教育之所以難於推行也。然環境雖劣，倘能端盡人事，提倡之，督促之，亦未嘗不可於可能範圍內求進步，乃縣政府對於教育漠不關心，此該縣教育之所以迄無進步，而僅有之百餘處學校猶盡皆私塾之變象也。夫教育爲一切事業之本，縣政府如欲造福地方，自非重視教育不可。乃該縣政府注意不及此，吾不知其爲地方所樹之百年大計果安在。環境若斯，人事不盡，俟之百年，其又何如。嗚呼！利津縣之教育！

(二)教育行政：

(一)組織及辦公：

該縣學區已照新自治區劃爲五區。教育局並已遵章改組，分課辦公。局長區督學各一人，依章兼長一二兩課。兩課各設課員三人，第一課課員由教育委員兼充之。教育委員亦三人。局內有總辦公室，以地點窄狹，佈置未臻完善，牆上所掛圖表，錯雜交互，無甚次第。辦公時間每日爲六小時，未遵照省府之規定。據該局長稱，係未奉到縣政府通知。應即速改。所有公事，尙能隨到隨辦，無甚積壓。惟一課工作成績欠佳，時事缺乏頭緒！

(二)服務精神：

縣長翟玉書，對育漠不關心，應協助之事，一味敷衍推諉。如教育局呈縣之二十年度行政計劃，至今不討。山東省政府教育廳視察報告第三集 上編 利津

論施行。又其爲救濟初小畢業生升學困難，擬就各區成立完全小學一處以資補救，曾兩次具呈到縣，請招集各區長會商建築費籌措辦法，該縣長初置不理。續經教育長在縣政府會議席上力陳，乃推稱忘記。命取呈文來閱，方一入目。又厭其太長，復置不議。旋即批令教育局招集，已則擺脫乾乾淨淨。教局因弱於力，致其事今猶擱置。彼亦不問。足證其責任心毫無！他如取締私塾之不力，及代徵學款之欠拖等皆屬不當。教育局長馮惟振，對整頓教育原頗有心，徒以孤助寡力，結果遂多聽其自然。縣督學張瑞年，到職未久，尙無成績可考，即以縣教育情形，多能瞭然。教育委員兼第一課課員張榮華，平素視察，異常忽略，指導責任絲毫未盡！紀麟臺，郭維椿均新任職，成績如何，應待後查。二課課員郭金銘掌會計庶務，蓋紹先掌文牘，尙能勤慎職守。

(三) 行政計劃

該局本年度行政計劃，大致頗稱切要，因縣政府未置可否，致至今未能見諸事實。教育行政委員會亦未成立。

(四) 教育經費

(一) 整理方面

該縣教育經費已獨立，總數僅一萬八千一百一十五元五角比上年略略有增加。其來源分地丁附捐，地租附捐，學田租金，學警租四項。徵收手續除學田租金之一部分由教育局自徵外，餘概由縣政府代徵轉撥。二十年之上忱地丁教育附捐尙欠千餘元未清，縣政府須負責嚴催。本年度預算，收支相抵。上年度結餘一千一百二十元，尙未動用。教育經費委員會已成立，委員皆不負責，從未開會審核出納。故名具而實無。

(二) 支配方面

該縣教育經費之支配共分六項，教育行政年支三千三百五十元，佔百分之十八強，初等教育年支八千零五十九元，佔的分之四十五弱，中等教育年支一千五百八十七元，佔百分之九弱，社會教育年支九百五十六元，佔百分之五強，補助費年支六百元，佔百分之三強，預備費年支三千五百六十三元，佔百分之二十弱。就中社會教育經費所佔百分比未符定章，

(二) 增籌方面：

據教育局稱，將來擬由增加教育附捐及學田增加地租着手。

(四) 學校教育：

該縣學校號稱一百九十處，即縣完全小學二處，(男女校各一)初級小學二處，村立及私立之初級小學約一百八十餘處。實則鄉村學校因慌亂之故停頓者隨處皆有，教局因匪亂無確切調查，故暫一備案者之數填報。學齡兒童共一萬六千一百二十四名，就學者約三千五百九十五名，佔百分之二十強，數亦不確。此百餘處學校中，除縣立第一小學略具雛形外，餘則百分之九十以上蓋皆私塾之變象，優點毫無，而劣點則不勝枚舉。今十月過半，各校秋假後，開學者僅有約半數。茲析述其內容：

(一) 關於師資者：

該縣師資缺乏無比，現有者二百零五人，其中無資格者佔過半數。待遇低薄，鄉村初級小學尤甚，有年薪不滿五十元者。教員不明教法，固其通病，學識淺薄者，如卞家莊之初級小學教員 **張甫田**、**認黨義** 與三民爲兩種課程，校內懸對聯一付，文爲「提倡國際教育，發展民族精神」。大蓋家村東首之初級小學教員 **蓋秉鐸** 認唱歌與音樂爲兩種課程。大蓋家村西首之初級小學教員 **蓋慶榮** 不知何爲民權。又認民生即大家分產。諸如此類者，頗不發人。若張學識似此，且皆不注重自修。間或有之，則爲研究醫理，用作副業者。如

抹子莊東首之初級小學教員張元慶，書桌上除千家詩，武定詩續抄，及精潔關中詩課外，則有傳青主男科，神科，婦科總括，協吉辦方，增補通書玉匣記，牙牌神數等。鄭王莊之初級小學教員張鶴亭，書桌上僅有雷公藥性賦，御纂醫宗金鑑內科書。

(二) 關於課程者：

該縣各初級小學所設課程，不合定章。教員亦有不曉課程為何物者。志在保持其私塾本色，猶有以五經四書列入課程表者，如雷海鎮之初級小學無論矣，其他各校設課之錯誤及鐘點分配之欠當者，蓋不勝枚舉。卞家莊初級小學之功課表，有國語十二小時，符號六小時，（即注音符號）算術六小時。常識六小時，音樂三小時，體育三小時，其他無有焉。林子莊初級小學之功課表，有國語，有國文，有常識，有歷史啓蒙，其他無有焉。鄭王莊初級小學無功課表，問之則曰：甲組授國語，常識，常，乙組單授常識，丙組單授平民（民平千字課），其他無有焉。大蓋家莊西首初級小學之功課表，僅有三民，常識及國語三種，算術未正式教授，其他無有焉。

(三) 關於訓育者：

訓育工作在該縣之各村小學中尙屬幼稚，甚至教育師有不曉訓育之名詞者。管理學生仍多以打戒尺惟一法門。學生非如廁不得離坐次。戒尺之陳設。在各校中數見不鮮，

(四) 關於體育及衛生者：

由各校之功課表觀之，不難明瞭其對於體育之漠視。各校功課表，或不列此科目。或虛列之而不實授。至於衛生尤不注意。各校校舍，十九係遷就小民房，一面有窗，窗少且小，用紙糊實，不能自由啓閉。空氣不能流通。教室中桌椅高低均不調度，小兒童用高桌凳，且迫其日不離座，實有碍於身體之教育。至衣服不潔，手臉不洗，各校學生幾通體如此。故學生有不少患瘡疥者，鄭王莊初級小學教桌上，滿佈酒盞，油瓶，碗碟，杯箸之

類。

(五)關於課外活動者：

鄉村初級小學教員不知提倡學生課外活動且認為無關重要。學校如同私塾，以為兒童在學屋時刻不離位方是讀書，且不准讀課外之書。故課外活動反似干禁。而兒童家長亦猶以私塾眼光目學校，見教師如此管教，認為教法得當。

(六)關於設備者：

學校設備亦甚缺乏，單就縣立第一小學論，舉凡儀器，標本，掛圖，圖書等設備一概無有，鄉村各校更勿待言。甚至普通用具且有不全者。

(七)關於經費者：

縣立學校完全由教育局支給。其非縣立者約分兩種。一種即全靠學費，平均一生約年納六元之譜，最多有至八九元者。若此者名為私立。該縣三分之二以上之學校屬之。一種即半靠費，半由設學莊中之公款項下補助者，其學生納費較少，平均一生約年納四元之譜，若此者名為村立。三分之一以下之學校屬之。總之該縣學費比各縣為重，貧民子弟直不能問津。

(八)關於學額者：

該縣學校數目姑以一百九十處計，就學兒童姑以三千五百九十五名計，則每校平均不過有生十八名，況視察時所見者多不滿此數，是則學額不足，殆為各校之普遍現象。

(九)關於女子教育者：

該縣女子學校僅一縣立女子小學，學生三班，實數約七十餘名。鄉村小學有女生者不少觀。

(十)關於學校名稱者：

該縣學校大多數無校牌，有不自知其校名者，亦有隨便命名者，蓋名稱尚未統一。

(五)社會教育：

該縣社會教育係初創，現猶無成績可考。舊有之圖書館及通俗講演所自十八年多駐軍後早經停頓，設備亦一掃而空。本年九月，教育局始覓定縣署前之中山亭，成立民衆教育館。其組織分圖書與出版兩部。館舍共三間，以一間爲圖書室，一間爲閱報室，餘一間則爲職員宿舍及辦公室。初入內，殊難即信其爲民衆教育館，圖書部有萬有文庫第一集、日報五種，及其他民衆讀物少許。似此幾本書報，自不易招引閱者，故門庭寂然。出版部擬辦民衆週報一種，尙未出版。館設館長館員各一人。館長孟佑之兼出版部，學能均可。頗堪勝任。館長高守讓，專司管理圖書，亦尙勤於職守。館之常年經費共九百五十六元，該館而外，無其他社會教育機關。

(六)視察意見：

(甲)應改進者：

- (一)該縣社會教育極幼稚，民衆教育館新創設，內容諸待發展；民衆學校無一處，尤有待於促進。辦法如左。
 - (1)速覓房舍寬闊及地點適中之館址，以資改善，佈置。並從速添設講演部。以廣宣傳，而爲推行社會教育之初步。

- (2)充實各部內容，一體加緊工作。

- (3)教育局應照部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山東省各機關附設民衆學校辦法速行辦理。

- (二)查該縣鄉村小學皆放秋假，教局僅有三十天之限制，但起期無規定，故各校放假與開學極不一致，其逾限多日且不開學者，教局亦無從考查，荒廢學務殊甚！亟宜糾正，以資改良。辦法如左：

每年秋熟前兩週，由教局決定放假起期，通令各校遵守，期滿必須開學。逾限不開者，教員罰俸，校董及村正副嚴斥。其不放者聽。

(三)查該縣鄉村初級小學經費幾全靠學費，貧生被限制，教育難普及。縣府與教局應速招集各區鄉鎮長商量改由設學莊村籌足經費。使富者負責不覺重，而貧無寸土者亦得入學，則普及自易。

(四)查該縣鄉村小學教員待遇太低，殊難維持其專業應。教局應速照縣內生活程度。規定教員之適當待遇。又檢定合格之教員，其待遇與代用教員或未受檢定者無別，致檢定信仰漸失，影響頗惡。教局應速照應頒之優待辦法實行優待，以資鼓勵。

(五)查該縣師資極缺乏，不稱職者撤不勝撤，貽誤實大！極宜培新改舊，以謀補救。辦法如左：

(1)在聯立鄉師未成立前，可先辦師範講習所以濟急需。同時並須極力謀聯立鄉師之成立。

(2)師範講習所成立後，可利用假期舉行講習會或招收一年以上之訓練班，凡經教局查明確係教學不良之師資，可以一律使其來校受訓練或講習。

(六)查該縣初級小學功課表錯誤太多，當設之課程不設。不當設者而設，其各課程所佔鐘點，分配亦欠當。教局應速照應頒小學課程標準，製印初級小學標準功課表多份，分撥各校，以資遵守。

(七)查該縣鄉村小學在訓育上仍不少沿用體罰者，教育應通令各校一律廢止，並改重積極之誘導。

(八)查該縣鄉村小學對體育，衛生及課外活動等概不注意，教局應嚴予糾正。縣督學及教育委員赴鄉視察時，亦應切實督促指導。

查該縣鄉村小學學額均不足，教局須速照部頒鄉村小學充實兒童學額辦法，從實充實。又學生甚少之單級小學應禁用兩教員，(該縣有因學額不足而兩校合併者，但又兩校教員皆保留，分用其原來學生之學費，

是併與不併等，如許家之初級小學即其例）以免糜費。

(十)查該縣各校設備均不足，非設法改良，無以謀教學效率之增進。辦法如左：

(1)關於普通設備者，如總理遺像，黨國旗，校旗，桌凳，黑板，鐘表及教員用之教科書……等，由教局斟酌縣內經費情形，擬定最低標準，列爲項目，通令各校一律遵辦。

(2)關於特殊設備者。如儀器，標本及各種貴重掛圖等，暫由教局令民衆教育館成立科學部購一整份。一方面供民衆觀覽。一方面供各校輪流借用。(按此類設備，以高級小學最需用，該縣完全小學無多，故輪流向民衆教育館借用尙可行)

(十一)查該縣完全小學僅兩處。(男女校各一)一方面初級畢業生升學困難，他方面辦師講所招生困難，不能培植新師資，亟應就各區適中地點添設數處，以事補救。

(十二)查該縣教育局每日僅辦公六小時，各種列會不能按期開會，教育經費委員會不認真審核，教育行政委員會未成立，均屬不合，應令將辦公時間遵照省府規定改爲八小時，各種列會必須按期開會，認真工作，教育行政委員會亦須於最短期間成立。

(十三)查該縣教局統計工作欠確實。填報學校數目，一表填一百九十三處，另表填一百九十處。填報師資數目，一表填二百零五人，另表填二百一十七人。填報就學兒童。一表填三千五百九十五名，另表填三千八百二十名。皆屬不當。應令該局切實注意改良。

(乙)應提倡者：

(一)查該縣鄉村小學師資，學識教法，半不勝任，非積極提倡其進修，莫由使其改善。辦法如左

(1)成立教師巡迴文庫。其法：由教局將學校名稱統一，編定號數，順次排好後，(或登記師資編號亦可)

即令民衆教育館圖書部成立教師巡迴文庫。按學校多寡，購等量書籍，（如學校一百九十處，即購一百九十種）各書亦編定號數，順次排好，即依序借給各校員讀閱，着其每週以循環方式交換一次，順序：由第一校傳交第二校，第二校交第三校……；最末一校則傳交第一校。如是，每年以五十二週計，各教員即可讀書五十二種，獲益實鉅！待全書巡迴完畢，即另易新籍。故實際上公家所費有限，且可推行巡迴文庫之張本。一舉數得。附督促及鼓勵教員閱書辦法：

教員雖得此便利，但未必無自暴自棄只圖塞責者。欲督促之。須令記筆記。其法即每學期開始，由教局發給各教員讀書紀要單一冊，（約三十張）單內分書名、著者、冊數、出版處、內容紀要、閱後批評等欄，俾閱後就內填寫。學期終了，呈報教局備查。並可將其列入考成，準是，必無不努力者。惟上法僅爲消極之督促，若進而欲從積極方面激發其興趣，則莫若開教員讀書競賽會。其法即每年寒暑假由教局招開此會，此會教員可自由將其閱書心得，擬爲題目，就大會講演。並教局組織評判委員會，請縣內富有學識者數人充評判員，評定優劣。選其特優者數名，贈以獎品。以資鼓勵。

（2）成立區教學研究會。其法：就各區地點適中之學校（最好心中小學）成立區教學研究會，以全區教員爲會員，定若干週（最好三週）開會一次，凡各會員在教學上所遇困難，均可提出討論，共謀解決。其不得解決者，可留待縣督學及教育委員來鄉視察時，請其指導。

（丙）應撤懲者：

（一）查該縣第二區教育委員張榮華，視審指導不盡心，前曾記過一次，不知悔改。今該區學校仍全額私塾，缺點尚未糾正。有失職守，應即撤換。

觀察利津縣教育報告（二）

省督學吳鴻玉

視察年月 二十一年五月

該縣據黃河下游，東北瀕海，土匪猖獗，地多淤砂，滿目荒涼，教育狀況。仍無何進展，其原因由於人民歷受災禍，離失所，鄉村經濟破產，教育頗難提倡。城鄉私塾林立，人民對於教育，無何信仰，再加以舊勢力之潛阻，縣政府不暇協助，因此教育停滯，推行不易。幸教育當局頗知努力整頓。教育經費既已增加，果能加以政治力量之協助，教育改進，亦非無望。

(一)教育行政

(一)教育局辦公情形：該局在城內文廟後院，局址稍狹，房舍不多。辦公室在局長室之外間，高敞向陽，集中辦公，不甚足用。壁貼統計圖表十餘幅，多不重要，至於全縣師資，經費，及學校教育等各種統計，概付闕如，辦公時間現遵照省政府規定，每日八小時。皮藏卷宗，尚屬齊整，惜未分類，檢卷費時。學區圖尚未新製，暫借建設局所印之地圖，以資應用。會議有局務會議，經費委員會，或半月一次，或一月一次，按期開會，紀錄詳明。教育行政委員會，因人選困難，尚未組織。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亦未成立。義務教育委員會，雖已成立，但未正式開會，此外尚有教育委員會，係於出發視察前，或視察完畢後，開會討論指導改進事項，檢閱紀錄，尚屬認真。

(二)行政人員服務狀況，該縣縣長羅登嵩，督率民團及軍隊赴瀾泥勦匪，未得晤面，因地方多故，對於教育諸多忽視。教育局長高木三，到任不久，對於全縣教育，頗知弊源所在，抱有整頓決心，惟限於環境及時間，尚無成績表現，督學張瑞年，人甚幹練，作事認真，索閱視察報告，未能按照新頒視察要項填寫。教育委員郭維椿，索庭槐，任觀洲等，現正按照推行義務教育辦法，分赴各區指導設學，尚無視察報告。課員蓋紹先，尚金安等能力尚可，惟尚金安係高級小學畢業，資格差池。

(三)縣教育改進計劃：該局長到職不久，努力整頓，如取締私塾，改設初小，辦理已有可觀，又擬定實施義務教育計劃，關於設學地點，籌備校舍，甄別師資，以及經費之籌措及保管，計劃周詳，業經縣政會議通過，責成各區區長認真辦理。原擬設學二百五十處，款由各鄉區分別攤斂。後經各區長要求核減至五十五處，限半月成立，迄今逾期多日，縣政府未能認真督催，區長意存觀望，以故尚未完全實現。

(二)教育經費 已見上學期視察報告，茲略，

(三)學校教育

該縣共分五學區，東北境劃歸四五兩區，因連年土匪猖獗，私塾遍地，數達一百二十處之多，學校為數寥寥，城南二區及城西一區，私塾較少，學校教育，尚有可觀。全縣學校共有一百七十二處，(數不甚確)，計縣立師範講習所一，完全小學二，初級小學一百六十九(內縣立者五，區立者一百零三，私立者二十四)此外尚有私塾二百零二，私塾之多，為該縣特殊狀況。謹就視察所及，分述於後：

(甲)師範講習所：

該校在城內，由城隍廟舊址改建，前院為軍隊備用，祇餘後殿一座，充作教室，其他如辦公室及學生宿舍分設三處，教學管理，極感不便，辦公暫賃民宅，破舊窄狹，教職員分住其內，頗顯擁擠。教室由舊殿改，高敞向陽，光線尚可，後壁掛有民衆週刊等，供學生閱覽之用。室頂懸有油燈，自習亦在其內，宿舍分設兩處。均離校較遠，一由舊廟改造，一係租賃民宅，大抵狹小低矮，床位密列，或因年久失修，磚蝕脊裂，或與民宅同居，出入不便，亟應整頓。運動場在校外，平坦稍小，但設籃球，其他如圖書儀器標本等，付概闕如。該校行政組織分立，無何會議，經費支一千五百七十二元，學生完全自費，學生一班。(二年制)五十人，實到三十九人，秩序安靜，精神欠佳，職教員五人，所長

王繩方 因病離校，校務暫由教務 **劉榮蕙**

代理，各方措置合宜，訓育**郭頌堯**，純粹議務，熱誠可嘉，事務**胡欽賢**，亦甚忠實。教務**劉榮蕙**兼授本國地理——澳門，板繪略圖，提示說明，方法頗可。教員**李澤淵**授算術——分數四則，講解習題，尚屬透闢，調閱學生演算，本所不齊，又不改閱，欠宜！訓育**郭頌堯**授黨義——恢復民族地位的方法，對於固有道德，逐一發揮，引譬說明，尤為合法。（按該校原有校址在舊農會）。

(乙) 完全小學

(一) 縣立第一小學：該校在城內書院街，由東津書院舊址改建，院落窄狹，為數不少，辦公室在極後院，位置不宜。教室除五年乙級教室狹長不宜外，其他大致寬綽，光氣差池，地多潮濕，桌凳多新製，惟低級生所用者過高，寢室頗為高敞，床上均蒙白布單，頗顯整潔。自習室狹長，空氣停滯，其一離廁所較近，臭氣襲人，亟應遷移，以重衛生。遊藝室設有兵乓球，踞促不堪。成績室與圖書室合用，滿壁貼有水彩畫，地圖及工藝等成績頗多，五光十色，燦爛可觀，藏書二百九十餘種，中以兒童讀物居多。此外舊書頗有，惜多殘缺。廚房與茶爐同室，黑灰噴射，殊欠清潔，飯廳狹小，人多難容，一部在工友室內會食，運動場在教室前，面積不廣，只設網球，上操時出借民場。

該校行政組織分立，訓育方面由全體職教員負責，對於學生早起整潔，考查認真，學業考試，亦頗注意。有校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按期開會，紀錄詳明。經費年支三千三百二十四元，高級生每年納體育費四角，經費積核委員會已組織成立。學生五班（高級三班，初級二班）共二百四十四人，實到一百九十人，一律制服，頗顯整齊，秩序安靜，精神稍差。職教員九人，校長**佟漢傑**誠懇細謹，作事負責，對於校務銳意改進。教員**賈競存**授六年級國語——孤獨者，態度活潑，文中情景，描寫盡至，調閱學生作文簿，改閱認真。教務**蘇効思**兼授五年甲級國語——國王和農夫的故事，精神充足，講解詳盡，學生備有字典，

自動檢索，方法頗可。對於學生作文，改閱頗詳，錯字掉字，尤爲注意。以上二員教學有法，殊堪嘉許！
教員**高守讓**授五年乙級國語——岳飛，言語低弱，精神稍差，講解偏重注入，學生作文，改閱簡略，教員有時自寫錯字如「暫切（且）」「緞（鍛）鍊」清處（楚），後應注意，教員**李素雲**授三四年級算術，甲組演題，乙組新授，教法尙無不合，惟態度稍涉嚴重教員**李玉容**授一二年級黨義，甲組默寫，乙組寫抄，丙組新授，教材運用尙可，態度和藹，講解得法，頻用暗示管理學生，秩序極佳，管教有方，殊堪嘉許！

（二）縣立女子小學：該校在城內，由鄉賢祠舊址改建，前後兩院，均極窄狹，校外兩邊靠灣，一面近道，擴充不易。院內收拾清潔，壁貼各項鉄片標語，頗惹人注意，路旁牆角，放置痰筒，注重衛生。辦公室兼準備用，極爲窄狹，壁懸自然掛圖及史地圖表，桌上放置辭源辭典等，均備教學之用，教室多係房改造，狹小人少，尙足敷用，低級教室桌凳密列，多三人一桌，頗顯擁擠，桌凳新製，尺寸大小，亦頗適宜，學生不住校，故無寢室，自習在教室內。上操時即在院中，設有排球，其他如遊戲用具，兒童讀物，以及儀器標本等，概付闕如，設備極爲簡單。

該校行政組織除教務、訓育外，尙有總務，規模既小，事務簡單，似應改易，校務會議，每週一次，紀錄詳明，經費年支二千三百八十四元，學生無補助，經費稽核委員會尙未組織。學生四班共一百四十人，實到一百零五人，高級兩班只二十三人，初級兩班，男女兼收，精神秩序頗可，纏足穿耳者仍有，應與家長連絡，切實勸解，自動除去，職教員八人，校長**尚麗泉**人甚精幹，學識優良，對於校務竭力整頓，頗有起色。總務**薄純熙**授六年級作文，題目尙可，態度穩重，調閱作文簿改閱認真，文意簡明通順。訓育**袁文華**兼授五年級形藝——臨摹畫，學生照帖自畫，筆畫倒置，教員吳立，不知巡視改正。教員**崔**